股票简称:北方天鸟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有一否决提案,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召开了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数 3878.77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戈德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张华律师参加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 年年度报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9,996,186.3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7,0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45%,剩余利润 38,496,186.3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 2006 年审计工作,续聘报酬为 35 万元。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反对股份 3438.5074 万股;弃权股份 440.2699 万股。

8、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薪酬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上述七至十三项议案的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5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王承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余额 363,519,248.73 元,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000,000 股,占资本公积金余额的 7.43%,剩余资本公积 336,519,248.73 元。

同意股份为 3878.7773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股东表决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为 821.5738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3057.2035 万股。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06]TN-02 号

致: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华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6 年 03 月 0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于 2006 年 05 月 16 日就增加三项临时议案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戈德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均为 2006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3878.77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会议现场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关于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及《关于补充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的决议为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决议,经除关联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被否决;其余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当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华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G 三一　公告编号:临 2006-0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30,116,4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77%。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607,79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 1.6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6,273,481.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28,594.2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6,864,297.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836,087.3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16,877.50 元。

公司预计 06 年、07 年国内、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将未分配利润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了《搅拌车代理销售关联交易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1)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毛利较低,三一重工为集中有限资源对高端产品进行开发、生产,三一重工决定不再生产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三一汽车有底盘生产优势,生产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三一汽车决定进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领域。

为充分利用三一重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平台,促进三一汽车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的销售,三一汽车委托三一重工代为销售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并放弃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632,722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因业务整合需要,公司拟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煤机业务)75%股权出售给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8183.36 万元。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并放弃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632,722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30,116,439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票 2,607,79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3、《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0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点 30 分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股份 340,0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94%。其中:非流通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92%;流通股 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073,356.0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两项共计提 13,061,003.42 元,余下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012,352.67 元,加上转入的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233,915,005.83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927,358.50 元。

鉴于公司拟在 2006 年度投资、参股、收购高速公路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05 年度的股利分配比例稍比往年调低,即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4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6 元(含税),合计派现 26,520,000 元,余下利润 281,407,358.50 元用作收购现有高速公路或投资参股建设新的高速公路或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的审计机构(截止 2005 年度,该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4 年)。2006 年度支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标准为 29 万元(含差旅费)。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以 5330 元 / 平方米的价格购买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的现代国际大厦 25、26、27、28 共四层楼(合计 5816 平方米),房款为 3100 万元左右。另购买车库 30 个,车库价款为 200 万元。办公楼及车库总共需投入 3300 万元。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议案

与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属关联股东。因此,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关联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股份 134,800,000 股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5,268,0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05,2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340,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业,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合作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筋岑高速)。

筋岑高速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经公司与合作方高管局协商,初步确定公司出资 3.19 亿元,高管局出资 2.31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10.2 亿元。项目资本金来源:该项目共需项目资本金 5.5 亿,经公司与高管局协商,初步确定公司出资 3.19 亿元,占总股份的 58%;高管局出资 2.31 亿元,占总股份的 42%。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06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高管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项目的表决情况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6 年 4 月 25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由于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单位高管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除高管局所持股份 134,800,000 股外,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5,268,000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 205,2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赞成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提前 10 天送达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张国军、梁桂香、邓远志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高管局合作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对突出公司的主业、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关联交易项目如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将此项目提请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管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法人代表:周志刚,注册资本:4,742,2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截止 2006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9.46 亿元,净资产为 5.61 亿元,负债为 3.8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筋岑高速是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点接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云浮至岑溪公路粤境段终点,往西经筋竹、望间、大业、思塘、归义、思孟,终于岑溪市南面塘化村附近,接正在建设中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岑溪南互通立交起点 K2+190。路线长 38.695 公里。

岑溪连接支线起于岑溪市东面的探花附近,接 324 国道,往南在思孟接上岑溪东互通立交。路线长 1.370 公里。

本项目总建设里程 40.065 公里。其中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里程 38.695 公里;岑溪连接支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里程 1.370 公里。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初步确定公司出资 3.19 亿元,高管局出资 2.31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10.2 亿元。合作双方将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 5.5 亿,初步确定公司出资 3.19 亿元,占总股份的 58%;高管局出资 2.31 亿元,占总股份的 42%。

本项目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9 年 10 月建成通车。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是依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采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根据项目还贷能力和周围地区的承受能力,参考广西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而确定的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作为广西唯一上市的交通企业,一直坚持以投资交通、服务交通、发展交通为宗旨。但是公司上市以来,除 2002 年初利用募集的资金收购金宜一级公路外,再没有机会进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投资建设筋岑高速既体现了公司的宗旨,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股市及股民心目中的地位。

2、公司现有所经营的资产是平王路、金宜路和南梧收费公路。除平王路约 30 公里是高速公路外,其余都是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由于金宜路受水南高速公路的影响,车流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南梧收费公路也将会受到即将全线贯通的南梧高速公路分流的影响,且南梧二级公路的部分路段的经营期限仅剩 6 年。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将使公司经营资产中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资产的经营期限也大幅度延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随着我国西南内陆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交流日益繁荣,该项目的经营收入将会出现快速的增长,为我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预计未来几年广西将通过出让部分高速公路产权的形式加快资金的回收用于新建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建设筋岑高速为未来增持该项目的股份做好铺垫。

5、投资筋岑溪高速可以有效盘活公司的存量资金,发挥存量资金的投资效益,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通行费价格限制的风险:目前,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可能完全由市场调节,而是按照广西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难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在各种成本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价格的限制会使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行业风险

其他交通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存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因而会对本项目经营管理的交通流量有一定影响。随着广西的经济发展,将会形成公路与铁路之间的竞争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项目的收入。

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项目的收入水平不仅取决于其运营道路的车流量情况,而且与其他道路的建设以及路网分布有关。如果现有的道路布局发生变化,如与本项目运营管理道路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等,将会分流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从而使本项目的收入下降。

(3)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广西的公路网络不健全,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现存道路的运营效率,从而给本项目的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4)政策性风险

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将来国家从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会紧缩银根,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交通客货流量同整个国家和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关系,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国家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而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入水平。项目的利润水平会随着当地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提高公路营业税率,扩大免征车辆范围,收费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调整,将会减少公司的利润。

2、针对上述客观存在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针对价格限制的风险

公路收费标准的制订需要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为了平抑由于人工、设备采购和原材料方面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提高,公司将积极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各种财政补贴及优惠政策,以减轻因为价格限制而造成的利润下降。另外,公司还将针对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收费调整的申请。

(2)针对行业风险的对策

针对其他交通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对铁路运输方面的竞争,将通过提高服务质量的方式争取更多的客源和货源。公司除提供沿途加油、车辆维修保养和餐饮住宿方面的服务外,还要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证过往车辆能够快捷、便利地通过公司的公路和桥梁。

针对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产业政策的研究,把握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远景规划的内容,了解区内同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在选择项目前进行认真详实的市场调查,尽量避免其他道路对公司投资项目造成的分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以提高公司路桥资产的竞争力。

(3)针对市场风险的对策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经营活动,不仅可以降低产业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保证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减少由于经济周期原因造成车流量下降带来的收益损失。随着衡阳至昆明、重庆至湛江及桂林至北海等重要干线、国道的开通,以及南宁至六寨、南宁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和南宁至玉林等公路项目的完工通车,广西区境内的"七射一环"公路交通网络将会最终形成。这对于提高现有公路的运营效率有巨大帮助,因而本项目的收入水平将会有所提高。

(4)针对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交通和财政方面的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收集政府的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对基础设施行业作出了明确阐述,国家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是国家的重点扶植产业,其发展水平和运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甚至整个国民经济有着直接的关系,交通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对经济发展有着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因而国家会给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充分的政策支持,公司在将来的经营过程中将可能得到税收、物价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广西是衔接西南和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为增强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和西南经济落后地区的沟通,国家将会加大对于广西的公路交通建设的投入,完善广西区内部的公路运输网络,这将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据初步测算,筋岑高速的净现值为 114,88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8.7 年,内部收益率为 8.51%。筋岑高速建成通车后,对于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高管局合作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G 歌华　编号:临 2006-0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有媒体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表了有关央视数字付费电视落地北京的报道,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在 5 月 26 日临时停牌,并对相关报道做出如下说明。

目前我公司与中数传媒公司就付费电视落地北京的商谈仍在进行中。目前 IPTV、无线传输等传播方式与有线数字电视传播方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有线数字电视依托有线电视网络的带宽优势和终端规模覆盖等优势,在安全性、技术稳定性、传输质量及双向互动、开展增值信息服务等方面,具有特点和优势。歌华有线多年运营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运营维护体系,北京数字电视的推广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关于数字电视的有关进程,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6-0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05】34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大股东关联单位占用公司资金清偿方案"(详见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十、重要事项")。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共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542.73 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资产)占用 2358.76 万元,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占用 183.97 万元。2006 年 3 月 1 日,齐鲁资产按清偿方案要求,以现金方式偿还 500 万元。

日前,齐鲁资产和齐鲁证券均以现金方式归还了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大股东关联单位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得到清偿。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